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瀚鏡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志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2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27號、112年度偵字第63720號、112年度偵字第68638號、112年度偵字第68642號、112年度偵字第69672號、112年度偵字第77434號、112年度偵字第79991號、113年度偵字第2002號；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瀚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瀚鏡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21時5分許，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拍照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弘儒」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

01 使用。嗣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10
03 所列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10所述方式，向陳奕儒等人施行
04 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10所載時間，
05 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0所列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
06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07 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8 二、案經陳奕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張行直訴
09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鄭朝陽、游兆通、連麗
10 玲、蔡湘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郭素如訴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趙平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五分局，吳秀芳、梁育笙報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均
13 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16 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7 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
20 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
21 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
22 見而不予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
2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24 顯過低之情形，爰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
25 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力
26 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
27 人等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揭非供
28 述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認均有
30 證據能力。

31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許瀚鎬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第102頁至109頁；本院卷第189頁至200頁），核與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相符，是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正（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生效）。經查：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第2條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新5百萬元罰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之特定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

01 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
02 事項，於本案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並未較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低，是修正後之刑
04 度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減刑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原
05 審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係至本院始自白犯行，不合於112年
06 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僅有依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始能減輕其刑。
09 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中間時法（112年6月1
10 4日修正）、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均未較有利於被
1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12 洗錢防制法。

13 四、論罪：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供本件詐欺集團詐騙附表編號1
18 至10所列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使用，並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入
19 款項，致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10匯入金額之損害，係一
2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並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206號（附表編號10）
24 之犯罪事實，與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5 罪關係，均為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

2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
27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8 之。又被告於本院時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30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31 (一)原審同本院前揭有罪之認定，予以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

見，然查：1.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就附表編號10部分移送併辦，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2.被告於本院自白其犯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並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低，經綜合比較（見前述）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審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容有違誤。被告上訴主張業已坦承犯行，請從輕量刑等語，尚非無據，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已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為適法判決。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雖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人，然其提供金融帳戶，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被害人之損失，被告之幫助行為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此類犯罪層出不窮，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甚非，並考量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趙平宜達成調解，惟未能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高職肄業）、生活狀況（未婚，沒有子女，從事司機工作，與父母親同住，需撫養父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1. 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被告供稱並未獲利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59227號卷第16頁，112偵字第79991號卷第15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被告固有為幫助洗錢犯行，惟被告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恆嘉併案，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雅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匯款時間、金額以附表本案帳戶之

09 交易明細表為準）

10

編號	詐騙對象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清單
1	告訴人陳奕儒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3日前某時在臉書平台教學股票，適陳奕儒瀏覽後便將該自稱股票達人「阿魯米」、「李佳欣」加為Line好友，並依指示加入股票交流之群組，復於112年4月24日22時30分許，「李佳欣」傳送「璋霖」APP之連結，稱可透過該APP以大戶身分申購股票及新股抽籤，儲值完即可操作投資云云，致陳奕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0日9時40分許 100萬元	(1)告訴人陳奕儒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63720號卷第25至30頁） (2)告訴人陳奕儒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詐騙集團交付之假收據（112年度偵字第63720號卷

				第 83 至 87 頁)
2	告 訴 人 鄭 朝 陽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初前某日在臉書刊登學投資理財之廣告，適鄭朝陽瀏覽後便依廣告上資訊將「余宗任」加為Line好友，並依指示加入股票交流之群組，該群組復公告「璋霖」APP之連結，謊稱可透過該APP以投資股票云云，由群組內之老師「劉妍欣」、「許宏偉」帶領鄭朝陽操作，致鄭朝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0日9時38分許 80萬元	(1) 告訴人鄭朝陽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68638號卷第19至21頁） (2) 告訴人鄭朝陽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及詐欺集團交付之假收據（112年度偵字第68638號卷第57至66頁）
3	告 訴 人 張 行 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初前某日在YouTube刊登投資理財之廣告，適張行直瀏覽後便依廣告上資訊將「陳斐娟」、「高郁婕」加為Line好友，並依指示加入股票交流之群組，不	112年5月11日9時50分許 40萬元	(1) 告訴人張行直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59227號卷第41至44頁） (2) 告訴人張行直提出之郵

		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張行直訛稱可透過券商「妍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投資股票云云，致張行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詐騙集團交付之假收據（112年度偵字第59227號卷第55至57頁、第60頁、第65至67頁）
4	告訴人游兆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1日前某日在YouTube刊登投資理財之廣告，適游兆通瀏覽後便依廣告上資訊將「鄭廳宜」、「楊美鈴」加為Line好友，並依指示加入股票交流之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游兆通詐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游兆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日13時35分許 70萬元	(1) 告訴人游兆通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68642號卷第25至33頁） (2) 告訴人游兆通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及詐欺集團交付之假收據（112年度

				偵字第68642 號卷第53至6 5頁)
5	被 害 人 吳 秀 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底透過Line群組聯繫吳秀芳，向吳秀芳謊稱其為沈春華老師的助理，表示可使用妍鑫投資APP股票獲利云云，致吳秀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 1日10時33 分許 50萬元	(1)被害人吳秀芳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79991號卷第17至18頁） (2)被害人吳秀芳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通聯記錄、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及詐欺集團交付之假收據（112年度偵字第79991號卷第49至54頁）
			112年5月1 5日10時42 分許 25萬元	
6	告 訴 人 郭 素 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初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郭素如瀏覽後即依廣告上之指示將「源通」、「妍鑫」Line客服加為好友，對方向郭素如佯稱可下載「源通投資」、	112年5月1 5日9時59 分許 72萬5,000 元	(1)告訴人郭素如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77434號卷第11至15頁） (2)告訴人郭素如提出之其

		「妍鑫」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素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APP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12年度偵字第77434號卷第35至37頁、第43頁、第47至71頁）
7	告訴人蔡湘妮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中藉由簡訊聯繫蔡湘妮，經蔡湘妮將「劉淑婷」加入Line好友後，「劉淑婷」向蔡湘妮訛稱其為宏寅投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有投資機會，將會帶蔡湘妮操作云云，並要求蔡湘妮下載「璋霖投顧」之APP儲值投資，致蔡湘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6日14時42分許 50萬元	(1)告訴人蔡湘妮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69672號卷第19至23頁） (2)告訴人蔡湘妮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交付之假收據（112年度偵字第696

				72號卷第73頁、第77至89頁、第93至97頁)
8	告 訴 人 趙 平 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7日透過臉書聯繫趙平宜，趙平宜便將自稱係謝孟恭助理之「李佳怡」加入Line好友，「李佳怡」即向趙平宜訛稱要找入當沖投資並提供「璋霖投資」網址要求趙平宜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趙平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7日9時12分許 5萬元	(1) 告訴人趙平宜於警詢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2002號卷第35至37頁）
			112年5月17日9時14分許 5萬元	(2) 告訴人趙平宜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2002號卷第51頁、第53至54頁、第59至66頁）
9	告 訴 人 連 麗 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初前某日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適連麗玲瀏覽後即依廣告上之指示將「周玉琴」、	112年5月17日9時27分許 5萬元	(1) 告訴人連麗玲於警詢之指述（112年度偵字第686
			112年5月1	

		「林君宜」加為Line好友，對方向連麗玲謊稱可下載「璋霖」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連麗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7日9時28分許 5萬元	(2)告訴人連麗玲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璋霖」APP截圖（112年度偵字第68642號卷第73至99頁）
			112年5月17日9時32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7日9時33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7日9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7日9時41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7日9時43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7日9時44分許 5萬元	
10	被害人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6日前某日透過	112年5月12日11時32	(1)被害人梁育笙於警詢之

	育笙	一股票群組內之管理員「許舒婷」加梁育笙為好友，並向梁育笙佯稱可加入「研鑫官方客服」LINE及下載研鑫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梁育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許 300 萬 元 (併 案 犯 罪 事 實 欄 誤 載 30 萬 元)	指述 (113年 度偵字第502 06號卷第11 至12頁) (2)被害人梁育 笙提出之永 豐銀行新台 幣匯出匯款 申請單影本 (113年度偵 字第50206號 卷第15頁)
--	----	---	--	--